

MEDIA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

释义

MEITIREN
XINWEN YEWU
SHOUZE SHIYI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编写组/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

MEITIREN
XINWEN YEWU
SHOUZE SHIYI

释义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编写组/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释义 /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620-6087-1

I. ①媒… II. ①媒… III. ①新闻工作—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2570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00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 编写组名单



组 长 徐 迅

成 员 阴卫芝 王松苗 李国民
季为民 庄永志 周 俊
金君俐 袁志坚 孙兆华

编写组人员简介

徐 迅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原法律顾问、高级编辑。

阴卫芝 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松苗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检察日报》原总编辑，高级编辑，评论员。

李国民 《检察日报廉政周刊》主编，主任记者。

季为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团委书记。

庄永志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广电系主任、副教授，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原主编。

周 俊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金君俐 《宁波日报》总编室主任，宁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高级编辑。

袁志坚 《宁波晚报》副总编，高级记者。

孙兆华 中国经济报刊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原国内部主任。

序一

推动新闻采编工作更专业
规范的新规制张虎生^[1]

在广大新闻工作者学习、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蔚然成风的今天，《〈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释义》（以下简称《〈守则〉释义》）课题成果的付梓面世，无疑是一部切合时宜、务实管用，推动新闻采编工作更专业、更规范的新规制。由衷地赞赏业界中有识之人选定这一着力操作性层面规制建设的科研项目，并精心组织专家学者团队历经5年的悉心调研和反复修改，一部详尽而又实用的《〈守则〉释义》终于与读者见面。我有幸最先读到样书，欣喜地披览全书之后，《〈守则〉释义》的“三性”给人印象深刻。

一是科学性。《〈守则〉释义》是一部以我国现行的法律以及业已颁行的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新闻传播一般规范为准绳的新闻职业规范性文件。其作用是对《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在操作层面的补充和完善。尽管《〈守则〉释义》于法有据并属于自律规范，但仍然吸收了一些国外著名的专业规范以及中外专家学者的中肯建议，其共同特点就是建立在科学研究和实践检验的基础之上，因而科学性、操作性明显提升。以“明确交代消息来源”为例，不仅明确了新闻事实的定义与背景，要求具有道德、政策和法律依据，而且列举了中外典型案例以及对新闻职业规范的规制。值得称道的是，《〈守则〉释义》每个章节的末尾均有“编写组观点”。比如在“消息来源”部分，指明“既要求媒体使用有明确出处信息，通过多源信息的求证和核实，确保报道的真实、平衡和全面”，又要求从“明确交待消息来源”、“法定消息来源”、“权威消息来源”、“匿名消息来源”、“付费的消息来源”、“引语”、“与消息来源保持距离”、“尊重采访报道对象的合理要求”等不同角度，确保消息来源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如此科学严谨的规程和方法，使本书实属难能可贵、开卷有益的实用教材。

二是缜密性。涵盖全面、论述专业、自成体系，是《〈守则〉释义》的又一特点。课题组论述的9个子课题，几无疏漏地列出新闻工作者时常会面对的困惑

[1] 作者为《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



和难点，从采集消息、编写稿件到更正答辩、接受投诉涵盖了各个环节。坦率地说，随着各类媒体的空前勃兴及公众民主权利内涵的拓展和充实，业界同仁在保证事实信息的准确和观点信息的公正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必须明晰认识、正确应对有违新闻传播基本原理和已有规制的诸多问题。《〈守则〉释义》就此有理有据地作出系统而专业的阐释和规定，尽管大多仍具有“底线规范”价值，属于自律规范，但不失为《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2009）》在操作性方面重要的补充与完善。《〈守则〉释义》的缜密性不仅贯穿全书始终，而且体现于每个子课题的规制性、专业性、权威性上面。以“事实与意见”为例，开宗明义指明：新闻工作者既要客观报道新闻事实，又要理性传播公众意见。在列举典型案例，征引信实的道德、政策、法律依据，集纳相关的中外认同的理论观点之后，精辟地点睛：传播信息是媒体的基本功能，信息包括事实信息与意见信息。在现代社会，媒体的行为不仅影响着“事实”的出现，而且左右着“意见”的生成。作为新闻媒体，在及时、客观、准确传播事实信息的同时，还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然而，必须坚守“事实与意见分离”的原则，切实做到事实陈述与观点表达泾渭分明。上述层层递进的缜密论述理应是我国新闻工作者恪守的“底线思维”和践行的“底线规范”。

三是实操性。源于实践、博采众长、潜心研判、操作性强，当属《〈守则〉释义》尤其值得称道的鲜明特点。《〈守则〉释义》内容从规制大众传播的信息采集及内容传播的各种规范中抽象出来，并以专业媒体工作者便于理解和使用的格式和文字加以表达，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性。每遇到难以把握和决断的问题时，一册在手，只要翻检研读即可找到精当的答案和对策，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与公正，维护大众传播内容良好的格调与品位。《〈守则〉释义》中第八个子课题“更正、答辩与道歉”，以往总是媒体人普遍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的避忌，“宁可赔钱、不愿更正”甚至成为媒体及其从业者的思维定式，更不待说答辩和道歉了。尽管我国早已发布了多个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但“执行难”仍不时困扰着传媒界。在列举典型案例与事件、引述中外相关的职业规范以及理论观点后，课题组强调：更正、答辩与道歉在我国已有比较充分的道德、政策和法律依据，真实是新闻的生命，所有有损真实性的报道都应当被纠正。本《〈守则〉释义》制定的“更正与答辩的程序”即属将解决更正与答辩落到实处的制度安排。其中包括的更正与答辩如何启动、刊播更正与答辩的期限、版面与节目时段以及方式、执行更正与答辩程序的例外情况，都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性。至于赔礼道歉，《〈守则〉释义》细列了新闻报道失实、不公正、伤害公众情感三种类型，无论是道德责任的赔礼道歉，还是法律责任的赔礼道歉，主动承认并纠正错误，以真诚道歉挽回负面影响，正是传媒维护自身公信力的最佳选

择。总之,《〈守则〉释义》以其自律性、实操性的明显增强,为我国新闻工作者自律意识的提升,从而合力推进国家新闻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份视野开阔、与时俱进、更臻完善的新闻采编工作规范。为此,请接受一个老新闻工作者的由衷祝贺和深切谢忱。党的十八大开启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求新闻传播事业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而做好新闻宣传工作,首先需要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指导。对所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人来说,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是统领和指导我们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根本章法,也是夯实新闻工作根底的必修课和基本功。新闻学是公认的实践性最强的学科之一,新闻从业人员在每天的工作中都会感受到:无论是选题策划还是典型选择,无论是采访还是写作,无论是内容编辑取舍还是版面页面呈现,无论是标题拟定还是把关审发,都面对着一个把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基本原理与新闻实际操作完美结合、精彩呈现的永恒课题。新闻观不是抽象的,而是十分具体的,无所不在地渗透在新闻传播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在深入学习、坚定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同时,不懈地源于实践、积累经验,着力从操作性层面丰富和完善已有的规制,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与公正,保持大众传播内容良好的格调与品位,不仅是新闻工作者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是致力推进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健康发展的一项意义深远的基本建设。

2015年6月



序二

建立新闻业务规范的系统工程

魏永征^[1]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释义》(以下简称《〈守则〉释义》)是近年来媒体法和媒体伦理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编写组组长徐迅早已从事多年大众传播规范化的探索,另有成员9人,历时5年,还有十多位新闻传播法研究生先后参与其中,易稿不知凡几,堪称一项系统工程。

首先,这是一项以科学方法取得的研究成果。他们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方法,即收集国内外的各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大量案例,以及有关研究论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分析和综合、概括、分类,提出恰当的命题。据悉,形成的《〈守则〉释义》初稿达80万字,由此推测,此项研究积累的资料字数可能以千万计。同时辅之以访谈,听取若干业内人士的意见。由于研究成员都正在或曾经从事过新闻实务,系统的实地考察这一项基本可以省略。这种典型的质化研究或定性研究的方法,是与本项研究的任务——旨在提出并确立新闻业务的合理而可操作的规范,即揭示新闻传播行为的质的规定性相适应的。这里应该没有量化研究的用武之地,虽然近来学界高度推崇量化研究并且有把它看做是主要科学方法之势。

由此形成的《守则》52条,披沙拣金,高度凝练,不过1万多字,貌似简单,其实基础厚实,内涵深邃。

由于行为规范往往最终浓缩为此类条文的形式,有些学人未免看得过于轻易,以为可以拍拍脑袋,下笔即是。面对这项工程,那些醉心于当年邓拓所批评的“伟大的空话”的“治学”方式的专家、教授,应该有所自省。

其次,这还是一项立足于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徐迅曾经提出过探索对媒体法和媒体伦理相结合的媒体内容规范模式,称之为“第三种规范”。这条思路符合传播行为的规律。信息和意见传播作为一种社会行为,当然必须接受法律的约束;但是传播活动又是高度个性化、自主性的行为,在今天数字环境下尤其如此,所以即使制定了以强制为特征的法律,也有“网漏吞舟之鱼”、难以操作之

[1] 作者为传媒法学者。

缺，这就必须以行为自觉遵守为基础。在媒体业界，如何将法的他律和伦理的自律有机结合起来，是一个国际性的话题，人们或称之为“共律”（co-regulation）。这部《〈守则〉释义》中提出的许多规范，正是建立在我国现行法律基础上的，可以认为是探索“第三种规范”的实践，也就是在媒体业界推行“共律”的尝试。

不过，中西新闻体制截然不同，所以“共律”的性质和途径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在西方新闻自由制度基础上的“共律”，旨在补救新闻自由的缺失，是以政府“最少介入原则”为前提的，媒体和媒体自律组织独立于政府，虽然“共律”概念提出已近二十年，在若干国家也不乏成功的做法，但是往往表现为媒体和媒体界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和抗衡。英国在2011年《世界新闻报》事件之后，通过国会探求改善对报刊规管的途径，既要摆脱过去PCC（报刊投诉委员会）“无牙老虎”的困境，又要避免政府直接介入。经过广泛而持续的讨论，提出了一定措施，但至今在政府、媒体和公众之间尚未达成共识，虽然不妨看作是英国人对于新闻自由的珍视和规制媒体的慎重，但在我们这里也许无法耐受这样的拖延。

中国的新闻媒体历来直接或间接隶属于一定的党和政府部门，媒体和媒体组织从来不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不只是法律、法规，就是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也都具有不同等级的强制性。但是应该看到，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已经出台了许多适用于媒体的各种法律规范，这部《〈守则〉释义》所整理的内容就表明，它的主流是合理的，是兼顾媒体和公共利益的，是具有初步系统性的。可以说，在媒体领域，目前许多问题已经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有法不依的主要原因是有关法律规定还没有形成普遍的共识和信仰，甚至还不为人们所知。这部《〈守则〉释义》的功能之一，就是在现行法律和媒体人之间搭起一座桥梁，力图将强制性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化为媒体人自觉遵行的行为准则，还可以提醒有关管理部门也切实依法执法，不要指挥媒体干那些违背法律规定、有损公共利益的事情。

在就行为制定有关规范之后，《〈守则〉释义》以八、九两部分来解决对违反守则行为的救济和制裁。可能出于权限方面的考虑，没有涉及媒体行业组织和管理部门，虽然后者无论在制度上还是实际措施上都已有所规范。但还是可以认为，《〈守则〉释义》为建立中国特色的媒体“共律”设计了初步的蓝图。

最后，这更是一项尊重规律、尊重道义的研究成果。《〈守则〉释义》的作者是一群学人。他们既无号令群媒的权柄，也无一呼百应的影响，作为一份纯属学术研究的成果，能够在媒体界推广吗？

行为规范来源于生活，来源于人们对于长期生活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认识和



反映。媒体规范是随着大众传播业的形成而形成的，积数百年的实践，在媒体与受众、媒体与消息源、媒体与报道当事人（相对人）、媒体与政府、媒体与司法、媒体所服务的公共利益和自身利益等之间，都形成了一定的规则，凡符合这些规则的行为，对各方都有利，反之则有害；还有些行为，则需权衡利弊，遵循伤害最小的原则，以满足特定的公共利益，这也有一定的规则可循。这部《〈守则〉释义》主要就是集中了这些有关规则，在不同社会里或许制度不同、文化不同、媒介体制不同，在有关规则的实施中或许也有差异，但是其基本原则是共同的。因为这些原则符合传播活动的基本规律，符合人们在传播活动中形成的基本道义。

这部《〈守则〉释义》没有包含出于其他考虑而订立的那些特殊规则。

正如马克思所说：“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制定行为规范，同样也是如此。

相信这部《〈守则〉释义》会得到业界的认同。

2015年4月27日于上海悉尼阳光

序三

方圆成于规则

陈昌凤^[1]

这是迄今为止中国新闻传播史上最成体系、最为详尽的媒体工作者守则，其系统性、前沿性，即使在世界新闻传播界也属凤毛麟角，它博采众长又突出中国特色，力求科学、体系又兼具前沿性，既是一套媒体工作者的守则，也是媒体工作者自我保护的有益指南。

首先，这部守则及其释义，是中国第一部系统而详尽的媒体工作者新闻业务守则。它的九大部分，涵盖了新闻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乃至善后工作，其对于从信息源到最后违反守则的投诉与处罚，都作了详尽的规范和解读，这在过去已有的中国和其他各国的媒体工作者守则中也属罕见。释义部分则包括了定义与背景、典型案例、依据、编写组观点，内容详实丰富，分析有深度。

其次，它是一套有理论指导的实务工作指南。其总体框架是在理论指导下进行规划的，各部分的定义与背景力求准确、学理严密；一些涉法案例的分析中包括了权威的法院判决书等资料；依据则包括了道德依据、政策依据、法律依据等各个方面；编写组的观点注重提炼，重视学理性。它的思路从实践中来，又将分析和研究反哺应用于实践，使中国的媒介伦理学研究具有了更加坚实的现实性基础。

再次，它重视新闻职业与社会各系统的关联性，引证广泛，并注重规范的权威性。在法律依据方面，它全面而丰富的涉猎与引用，令人叹为观止。仅第一部分“信息来源”部分，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1] 作者为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闻传播学科组成员。



法》(200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修正)、《出版管理条例》(2011 修订)等。在政策依据方面,它涉及了《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1997)、《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1999)、《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2011)等规定。从引证中可以看出,作者们经过了大量艰苦的文献梳理工作,也为新闻从业者从纷繁复杂的规范中找出了核心规则,是一个非常好的工作指南。

最后,它博采众长又兼具前沿性。它不仅继承了中国新闻业界的规范传统,而且将世界各国值得借鉴的方面都吸收了进来,比如关于信息源部分,它把 21 世纪初美国在杰森·布莱尔事件引发的媒体对匿名信息源等方面的再规范内容吸纳了进来。它同时也吸收了国内最新的媒体规范,比如引用了近年《法制晚报》等媒体内部规定等内容。这部规范和解读著作也都直面了媒体技术带来的新挑战,纳入了微博的相关规范,充分体现了其前沿性。

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并没有制定专门的新闻行业自律文件和规范,但涉及了一些相关原则,比如 1942 年以延安《解放日报》为典型的党报整风运动、1947 年解放区新闻界开展的反客里空运动。中国在新闻业的规范上并不算先进,最早的《中国新闻记者信条》1942 年才出现,而美国早在 1908 年就有了系统的《新闻工作者守则》。新中国成立后,1949~1952 年间颁布了一系列新闻政策和法规。1978~1985 年间,新闻失实问题在中国受到各方面的关注,于是相关部门着手研究和制定自律规范。20 世纪 80 年代初,邓小平等领导也就真实性问题发表过讲话和指示。这些,都为后来的新闻业规范奠定了一定基础。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新闻行业自律规范,直到 1991 年才在中宣部、中国记协的努力下,由中国记协理事会通过,名称为《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这是以非常粗线条的方式作出的规范,要求包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 8 条。研究方面也相当薄弱,直到 1979 年 12 月,复旦大学新闻系编印的内部刊物《外国新闻事业资料》上发表了译文“新闻道德的准则”,才有了新中国新闻伦理研究的最早文献。1988 年中国新闻出版社出版的译丛之一——《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是国内第一本有关新闻职业道德的译著。专业教育方面,直到 1994 年,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才开设了中国最早的《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课程。

近年来中国的新闻业界失范现象备受关注,饱受社会诟病,加上新媒体技术对传统新闻业带来的冲击,几乎令新闻业面临生死存亡的困境。中国媒介伦理呈现纷繁复杂的状况,中国记协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新闻行业自律的体制与机制研究”的调查显示,新闻从业者认为煽情新闻、有偿新闻、虚假新闻等仍是中国新闻行业较严重的失范现象。中国有关部门一直在加强新闻行业的

治理与净化。在全球范围内，据对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中的 ISI Web of Knowledge 收录的 SCI、SSCI、A&HCI 期刊论文的统计，在新闻、广告、公关、新媒体等各个媒介伦理研究领域的论文都在不断上升和丰富，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目前传播领域的规范问题值得特别重视。中国新闻业失范的核心原因，是中国长期未把新闻的专业性当成根本。而新闻业如果没有专业性，那它就真的会失去生存的正当性。一个行业的专业化过程，一般要具备一些基本的条件，除了能成为全时的职业、设有教育机构和专业协会，更要有自律准则。^[1]正如克利福德·克里斯蒂安（Clifford G. Christians）等所著的《媒介伦理：案例与道德推理》前言所论，面对突然发生的现实事件，我们不得不作出合乎传播伦理的判断时，常常是出于习惯性思维而非深思熟虑所为，就像司机开车时突然遭遇坑洼，几乎是一种即时反应。在应激状态下，如何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我们既需要理论的指导，又要在众多的案例中找寻规律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模式，从而培养出一种快速的判断能力，这部《〈守则〉释义》，对中国的新闻工作者而言是一个很有效的业务工作指南。

编写组组长徐迅老师是一位充满职业情怀的新闻工作者和传播法专家。近些年，随着新闻职业生态的更加复杂化，新闻从业者触犯法律的事件频频发生，这令徐老师忧心忡忡：如今记者与警察打交道越来越多了，我们得做点儿什么！因此，这部守则的出发点，还是在保护新闻工作者免受触犯法律带来的严重后果之累。编者对中国新闻业、对中国新闻界同行的拳拳之心，令人感动和感叹。徐老师写的相关内参文章得到了中央主管领导和部委领导的层层批示，直接引发了教育部要求新闻传播院系加强媒介伦理与法规课程建设的指示，为此，教育部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在 2014 年春，组织了全国新闻与传播教育界从事媒介法与伦理教师的培训工作，徐老师与本书编写组的另一位核心成员阴卫芝老师曾莅临授课。徐老师在全国记者的职业培训中、在多所大学的讲坛上不遗余力地为新闻工作者的规范鼓与呼。2010 年 8 月在清华大学举办的“‘媒介伦理与法治’理论与实践”国际论坛上，她向国内外媒介伦理、媒介法规的学者们作过主题演讲，引发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近几年徐老师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在媒介法与伦理、侵权责任立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也使新一代的年轻学者如阴卫芝老师等得到培养并脱颖而出。

这部著作系统而深入的梳理，也引出了一些值得我们反思的问题，比如对新闻从业者而言，法律与政策依据之纷繁复杂、道德依据之薄弱，都到了不适当的程度——这一点，从上文所列的众多法规和政策、唯一的道德规范中可见一斑。

[1] H. Wilensky,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4 (70), pp. 137 ~ 158.



他律严格甚至多得可能令新闻从业者无所适从，而自律却相当薄弱，在道德依据方面，全国只有一个虽经多次有价值的补充与修订仍显得比较粗线条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2009 修订）。他律严而自律松的局面，导致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严重失衡。同时，一部守则都是有时限特征的，它不可能穷尽未来所有的问题，比如这部守则中尽管已经注重了微博等前沿的问题，但是社交媒体新形态带来的更多问题，比如微信朋友圈等就难纳入，因此对守则的抽象性、详略性的把握，确实也是一个难题。

此外，一般的伦理规范体系，通常有一条居于主导地位、对其他规范起决定作用的最根本的原则，通常是一条基本原则加上若干具体的规范。比如 1991 年制定并于 2009 年修订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明确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新闻工作的根本宗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是不同的伦理规范体系相互区别的最根本的标志。这条基本原则是体系的核心，是新闻工作者从事新闻业务活动必须遵循的标尺。世界上最初的新闻传播伦理的基本原则是新闻自由，但是随着新闻实践的复杂化，新闻自由出现了被滥用的情形，从党派攻讦到黄色新闻，从广告控制到资本垄断，冲击了基本原则，于是社会责任这一新的基本原则应运而生，新闻工作者必须恪守对社会和公众的责任和义务。^[1] 中国的实践情况比较特殊，由此给“最根本的原则”的确立带来了困难。因此，对守则的纲领性和灵魂性的内容，需要我们在未来的研究中去发掘、发现。

2015 年 6 月于北京

[1] 黄瑚编著：《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实用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5 页。

序四

实现对监督者的监督

梅宁华^[1]

编写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行为规范，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对中国新闻界和媒体从业人员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媒体形态发生极大变化且仍在快速变化的条件下，制定新闻采编人员的行为规范尤显重要。

新闻产品是一种特殊产品，对社会舆论和人们的认知起着导引和启迪作用。在现代社会中，新闻产品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模式是稳定还是动荡，是对立还是融合，是真实还是虚假。能否提供优质新闻产品，取决于新闻生产者的道德素养和职业水准。而新媒体形态的出现加剧了媒体间的竞争，导致新闻产品质量的恶化，这无疑是新闻业的危机。

要重塑新闻业的公信力，必须有业界强有力的自律机制，实现对监督者的监督。这个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行为规范，正是为此而产生的，可谓正当其时。最重要的是通过规范，可使相关人员明辨是非，而不自以为是，这在自媒体泛化的环境下尤其重要。新闻产品的优与劣，必须符合社会期待与公序良俗，而不是个人判断。任何权利包括新闻生产者的权利，都是有边界和底线的，这应该成为业界的共识。

这个规范是一个必要的尝试，还需要在实际运作中完善。除了对新闻从业者的一般性要求，还需要从中国新闻环境的特点出发，不断总结新的特征，创立中国新闻业自己的表述体系，在中国新闻发展进程中发挥应有作用。

2015年6月12日

[1] 作者为北京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北京市新闻道德委员会主任。



十年磨一剑

——编写组长的话

徐迅

2000~2002年，我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采编岗位到原国家广电总局总编室（后改为宣传管理司）挂职工作，这是我关注传播内容管理模式的开端。为探索大众传播内容管理法制化的路径，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组织了三个手册一类专业规范的制作：一是2006年结项的《广播电视节目审议规则（建议稿）》，由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在2007年作为“内部资料”在业内交流；二是2008年结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审核参考手册》，由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指导并推荐给全国网络业，供传播视听节目时参考；三是2012年结项的《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2015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三个项目成果有相互继承的关系。我的论文“探索第三种规范——对媒体法与媒体伦理结合模式的研究”（载《国际新闻界》2008年第8期）记录了我对制作这类专业规范的理论思考。

几天前整理自己的业务资料，翻出了《广播电视节目规则（讨论稿第一稿）》，产生时间是2005年8月。细细想来，我与行业规范类的研究结缘已十年有余。不仅理论方面的思考日渐成熟，对许多规范的细节及理由也早已烂熟于心。说十年磨一剑，此言不虚。

《媒体人新闻业务守则》2009年6月开始制作，编写组共10人，分别来自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闻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专业背景包括新闻传播学、法学、伦理学、文学等；职业包括记者、编辑、制片人、总编、法律顾问、研究员、教授等。令人感到骄傲的是，所有编写组成员不论现在处于何种岗位，都做过职业记者与编辑，并在相关领域中有理论建树。由于了解我国新闻界实际情况，熟悉管理模式及要求，也较为理解新闻工作者的诉求，因此我们十分重视守则的操作性与实用价值。编写组四次开会听取了30余名业内人士的意见。在原中国记协国内部主任孙兆华的协调下，宁波日报社提供了资金支持。可以说，本守则从设计、立项、制作、修改及出版全部源于中国新闻界业内人士的自觉行动，是媒体人自己给自己制作的规范，是典型的自律行动。